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告

粤卫通告〔2019〕10号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橄榄菜》（DBS 44/014-2019）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惠州梅菜》（DBS 44/015-2019）已经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

DB44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 44/014—2019

橄榄菜

2019-12-05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橄榄菜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芥菜、橄榄、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辅料，原料（芥菜、橄榄）经腌制、油炸（橄榄）、熬煮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橄榄菜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芥菜、橄榄

应新鲜、无霉变腐烂现象，符合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以及有关规定。

2.1.2 食用植物油

应符合GB 2716的要求。

2.1.3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油亮黑色或黑褐色	将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，检查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
气味	有橄榄菜特有的油香味，无焦味，无不良气味	
滋味	咸淡适口，有橄榄菜特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性状	菜体软硬适度，橄榄呈粒状或碎块，允许橄榄核存在，无霉斑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30	GB 5009.3 第一法
食盐（以 NaCl 计），%	≤ 10	GB 5009.44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以 KOH 计），mg/g	≤ 5	GB 5009.229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亚硝酸盐（以NaNO ₂ 计），mg/kg	≤ 10	GB 5009.33

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腌渍蔬菜的规定。

2.5 微生物指标

2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
2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（含酱腌菜类）的规定。

2.6 食品添加剂

2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腌渍蔬菜规定。

DB 44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 44/015—2019

惠州梅菜

2019-12-05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惠州梅菜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惠州梅菜。

2 定义

2.1 惠州梅菜

以新鲜芥菜为原料，采用惠州传统工艺，经干腌法腌制、晾晒、闷堆、切割、分拣、或加白砂糖腌制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制品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腌制分为甜梅菜和咸梅菜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、辅料要求

原、辅料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以及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暗绿色、黄色、黄褐色或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直接以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状态，检查有无杂质。用鼻嗅其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。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甜梅菜	咸梅菜	
食盐(以氯化钠计)/(g/100g) ≤	30.0	35.0	GB 5009.44 (系数为58.5)
总糖(以葡萄糖计)/(g/100g)	10.0~40.0	/	GB 5009.8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，还应符合表 3 规定

表 3 污染物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/(mg/kg) ≤	10	GB 5009.33
铬(以 Cr 计)/(mg/kg) ≤	1.0	GB 5009.123

4.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中腌渍的蔬菜的规定。

5 其他

产品标签标识应注明食用方法“经冲洗、浸泡，烹调后食用”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食品处 黄熙

（共印 10 份）

